

兴宁市水务局

2024 年度兴宁市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

根据兴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兴市双一办〔2024〕2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局机关各股室、市水土保持事务中心要及时梳理填报新增的监管对象，依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各个事项的行政检查。按照在 6 月底事项完成率达到 30%，9 月底达到 70%，12 月底达到 100% 的要求，完成年度抽查计划。开展抽查时要按照《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通知》（兴市双一办〔2024〕5 号）要求，对监管对象进行信用分级分类，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运用信用分级分类结果，按照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抽查检查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对守法诚信企业降低监管频次，对重点监管企业和违法失信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

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检查组要及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录入双随

机监管平台，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依法处理，确保发现问题处理比例达到 100%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兴宁市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

2024 年 4 月 18 日